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议案名称	召开日期
1	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021. 04. 13
		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	
	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
	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
		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
		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（2021 年 6 月-2022 年 5 月）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江苏信托未来 12 个月（2021 年 6 月-2022 年 5 月）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
2	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	2021. 04. 25
3	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	2021. 04. 29
4	第五届监事会第	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2021. 08. 25

	十次会议	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
5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2021. 10. 13
6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2021. 10. 28
7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《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2021. 12. 14
		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
8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昊扬新能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021. 12. 28
		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朔州新能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认为：各项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